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359號

原告 蕭阿每
被告 簡銘宏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600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理財之重要工具，為申設帳戶之個人或公司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且提供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直接使用或間接利用於綁定其他表彰財產或個人交易信用身分、資料之其他帳號、帳戶（例如：虛擬貨幣帳戶、網購交易平台帳戶等），以遂行財產犯罪之目的，成為詐欺集團為逃避追緝而使用之帳戶，並藉此轉匯、提領詐欺贓款而供作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其竟基於縱使有人持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星巴克」之人（下稱「星巴克」指示，先以其所申設、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設定約定轉帳，再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八國站，將該將來銀行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等資料，寄予

01 「星巴克」指定之人。嗣「星巴克」取得帳戶資料後，即與
02 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3 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26日前某
04 日起，以LINE訊息聯絡原告，佯為指導使用「海瑞投資」網
05 站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下同）至被告之將
06 來銀行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而製造
07 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原
08 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9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答辯略以：我也是被騙走帳戶資料，沒有拿到半毛錢。
12 刑事案件我已經執行完畢，民事部分，我自己生活都過不太
13 去，沒辦法賠償到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6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7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8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
19 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
20 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1 (二)法律及法理說明：

22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4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第1項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侵權行為
27 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
28 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
29 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
30 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
31 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

01 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
02 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
03 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
04 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
05 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
06 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故民法第184
07 條規定係調和「行為自由」和「保護的權益」此兩個基本
08 利益，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
09 系。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
10 失，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被
11 侵害者，非屬權利時，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
12 俗方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13 （第184條第2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

14 2. 次按民法第185 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
15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
16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依上開規定，共同
17 侵權行為可分為以下四類：①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加害人
18 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
19 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②客觀行為關連共
20 同行為：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21 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22 要。③共同危險行為：數人均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行
23 為，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擇一因果關係）。④造意人
24 與幫助人之共同侵權行為（相當於刑法上的教唆及幫
25 助）。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金訴字第1536號
27 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上開刑事判
28 決，被告均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衡諸常情，近一、
29 二十年來，詐欺集團氾濫橫行，提供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
30 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易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詐欺取財
31 工具之用，不得提供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

01 不認識之他人，以免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之工具等情，業經
02 報章、媒體、網路及政府多年來不遺餘力報導及宣導，已為
03 一般人均公知之事實，況近年來詐騙人士利用人頭帳戶實行
04 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披載、
05 報導，政府亦一再多方宣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是
06 一般身心健全之成年人，應可合理判斷輕易將自己申設之金
07 融帳戶重要個人資料，交付毫無親誼關係之陌生人，恐成為
08 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被告自不得推諉為不知，被告僅泛稱
09 其為被害人，並未提出任何反證，堪認被告所為前揭行為，
10 確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
11 意，其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係幫助
12 詐欺集團詐取原告上開財物之共同侵權行為，且該侵權行為
13 與原告所受前揭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縱令被告僅為幫
14 助人而非實施詐欺行為之加害人或提領款項之人，然被告前
15 揭所為係幫助犯，依照前述規定，視為共同行為人，自當對
16 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被告前述所辯，顯非可採。

17 (四)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
18 盜，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
19 分，致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所為之匯款行為，係本於消費
20 寄託契約之債權人身分，指示金融機構委託付款至被告之委
21 託收款人，縱原告因此受有損失，亦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
22 益，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
23 失」。

24 (五)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損財產
25 上損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告
26 提供帳戶，依前開說明，屬幫助人之共同侵權行為類型，依
27 前開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2項共同侵權行為
28 之規定，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之責。

29 (六)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30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31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

01 本件被告既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詐騙集團成員負
02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可得向被告請
03 求上開其所騙所受之之損失甚明。

04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11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12 償之相關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損害賠償之債，本
13 無確定給付期限，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是
14 原告本於上所述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0,000元及自刑事
15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見附民卷第
16 7頁）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
19 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20 明。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又原告提
24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
25 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
26 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陳嘉宏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書記官 林佩萱